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7號

聲 請 人 元易切削工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錢招佑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65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08年1月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碧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1 日

書記官 林惠鳳

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7號
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 票 號 碼	備考
01	翊元股份有限公司 黃秋慧	臺灣銀行斗六分行	107年7月19日	334,740元	AK934598 2	